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7 號

請　求　人　蔡ＯＯ

受評鑑法官　張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張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08 年度簡字第Ｏ號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其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系爭事件言詞辯論期日時，以輕蔑的態度詢問請求人「你覺得該怎麼辦？你覺得政府該怎麼辦？」，甚至當庭從頭到尾尊稱被告律師為「大律師」，以不耐煩的方式審理案件，完全不採納請求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只聽從被告律師之意見判決，採用被請求人發現不合法的毒樹果理論而出的結果，是以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

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行政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應盡闡明義務，其闡明內容包括事實之闡明及法律之闡明，使當事人盡主張事實及聲明之能事，以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規定之本旨。

（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輕蔑、不耐煩云云，經本會調閱系爭事件之電子卷證，詳閱 109 年 11 月 12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內容結果，請求人於系爭事件 109 年 11 月 12 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寵物用品店、網路平台或主管機關網站，都沒有不得販賣動物用藥品之宣傳或標示相關警語，自己亦非專業賣家，僅是轉賣用不到的動物用藥品，且依據被告查得之蝦皮購物網

站交易紀錄，在一開始販賣時即可裁罰，讓請求人了解販賣動物用藥品係違法行為，而非相隔一年多，在完成多筆交易後始通知裁罰等語，被告訴訟代理人（下稱被告訴代）就此則稱：否認早已知悉請求人在蝦皮購物網站上販賣動物用藥品，本件係民眾檢舉，非被告主動上網稽查等語，受評鑑法官因而向請求人闡明此類案件多數是網路檢舉，且令請求人主張無法預見動物用藥品不得販售部分補充事實陳述，因而以「那怎麼辦？你覺得政府應該怎麼樣讓這些人知道說這件事不能做？你們會用什麼方式去瞭解？」（錄音播放時間 7 分 10 秒至 7 分 18 秒），向請求人闡明並令補充說明，此係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闡明權之範疇，屬指揮訴訟進行之行為，且受評鑑法官開庭全程語氣溫和自然、態度和緩，並無特別激動或有大聲、怒斥等言行，更未曾以任何負面或嚴厲語氣進行詢問，是以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輕蔑、不耐煩，無非係以其個人主觀感受，而對受評鑑法官關於訴訟指揮之闡明加以指摘，是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屬無據。

（三）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全程尊稱被告律師為「大律師」，只聽從被告律師之意見云云，經本會勘驗開庭錄音，受評鑑法官僅有一次稱被告訴代為「大律師」（錄音播放時間 25 分 11 秒），此係因請求人對被告檢舉函之時間有爭執且主張有其他相同案件裁罰金額較低，受評鑑法官始詢問被告訴代其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所遞行政陳報狀內所附另案卷宗資料為何，待被告訴代表示此資料即請求人陳情時所主張裁罰金額較低案件之

相關資料後，受評鑑法官隨即讓請求人就此表示意見，並將請求人意見紀錄於筆錄上（見審評卷第 62 頁），尚難就此認定受評鑑法官執行職務上有偏頗被告之情事，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受評鑑法官有偏袒被告而有不公平審判之情形，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請求人以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特定成見，立場偏頗，純係其個人主觀之臆測，請求人據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無理由。

（四）末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且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法院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有違背法令。查受評鑑法官業已在判決中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且就請求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詳，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不採信其提出之證據資料，而採用不合法證據，依被告律師意見判決云云，實係對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有所爭執，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

，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調查證據，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而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亦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３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３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